

# 懷孕 與就業權利

僱主拒絕提供合適工作環境安排或因您懷孕、擁有孩子或因相關醫療情況而把您解僱是不合法的。

懷孕婦女及生產後復原婦女在紐約州人權法下是受免遭受歧視的保護的。僱主有責任提供一個合適的工作環境以允許您履行工作的重要前提。

您可享有：

- 給予洗手間時間
- 給予可以多喝水的休息時間
- 站立長時間時定時給予休息
- 給予體力勞動的協助
- 轉變您的工作環境
- 給予無薪醫療假

如您認為被歧視，請致電311或 探訪網站 [www.nyc.gov/311](http://www.nyc.gov/311)。

